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函

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子信箱：chang06@ntc.edu.tw
聯絡電話：089-226389#2787
傳真電話：(089)225185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東專附高字第10800057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課程表 (1081200712_1_133課程表.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8年度專業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暑假第133梯次：智慧型行動裝置維修保養及系統清潔，請推薦或轉知貴校專業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5178號函辦理。
- 二、因應技術職業教育法第四章第26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各項108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梯次，自即日起至108年05月30日於公民營網站（<http://59.120.221.7/SSIIVSCL0T/Index.aspx>）開放報名。
- 三、考量花東及南區教師路途遙遠，配合108新課綱微課程等開發需求，本校積極邀請業者至臺東辦理各項研習。
- 四、智慧型行動裝置與未來生活息息相關，本校辦理第133梯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523



10870418200

次：「智慧型行動裝置維修保養及系統清潔研習」，本廠商曾與金門農工、秀水高工辦理研習，成效良好。教師於研習後並可攜回研習中使用之行動裝置(iphone 5s)與各項手機修護與包膜等工具組，作為課程教材使用。(課程表如附件一)

五、敬邀貴校全體教師踴躍報名，惠請協助週知，至紉公誼。

正本：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不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